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鍾焜泰

被　　告　管曾錦榮

訴訟代理人　管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5段之私人停車場欲駛出停車格時，因未注意車輛間距而碰撞相鄰原告所承、保訴外人徐笑情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00元（含工資69,615元、零件15,885元）之損害，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1,2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認為事發當時未有碰撞發生，伊僅配合警察到場拍照取證，且無相關影像可資證明發生事故等語，資違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

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告車輛駛出停車格時碰撞，致受有損害一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，負舉證責任。原告雖提出車損照片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-10頁），然受理案件證明單，僅為報案人之單方面陳述之內容，車損照片、估價單等件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受車損之事實，然無從以此等資料證明事發當時之真實情況，經本院於審理時曉諭原告提出其他證據為憑，然原告並未能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，致本院依照卷內之證據，無從認定事發經過為何，進而判斷被告存有如何態樣之駕車過失行為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,204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